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2025 年绿地高品质保洁专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829131877-04269084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3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项目具体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2025 年绿地高品质保洁提升专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829131877-0426908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二) 预算编号：0425-00003723、0425-K00004139

(三)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做好重点口袋公园的市容保洁服务（含公共区域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落实文明安全作业规范，并配合市、区两级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四) 交付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五) 服务期限：七个月（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六) 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6960000 元（国库资金：69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407500 元

(七)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时间：2025-11-04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1-11 12:00:00~23:59:59 截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四、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25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1-25 10:00:00（北京时间）

五、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2)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3) 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其他事项

本项目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钦州路 601 号

联系人：占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话：33626722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601号 联系人：占老师
2.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人：暴星星 电话：021-33626722
2.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绿地高品质保洁专项项目
2.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3.1	项目内容	做好重点口袋公园的市容保洁服务（含公共区域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落实文明安全作业规范，并配合市、区两级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1.3.2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七个月（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内
2.1.3.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1.4.1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不允许

2.3.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3.1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如有，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00 时
2.3.1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另行通知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25 10:00: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3.5.1	投标保证金	/元（人民币）
2.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部分和技术响应部分装订成一册，一正四副，须装订成册；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为准。
2.4.2.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现场提交及网上投标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其中相关商务、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付形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递交时间：领取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给代理机构。 账号：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0066344010141052919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9	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递交一份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四份副本，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如电子开标出现异常情况而无法开标的将以书面投标文件为主。

附：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成果和服务

2.1.5.1 卖方对所提供的成果应当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成果应当是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成果的来源，如投标的成果某一部分非投标人编制的，则应当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内容的相关证明。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

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1.8.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1.8.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9.3 投标人应提交“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的相关证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项目具体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部分和技术响应部分，内容如下（招标文件中如无相关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或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三表一注）或承诺；
 - 6) 报名截止时间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投标人须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内容须包含查询日期，投标人名称（须显示完整）及查询结果等有效信息。该查询结果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投标人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如有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响应部分（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投标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0)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公司简介；
- 2) 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
- 的理解以及投标单位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
- 3)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及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思路，日常管理、实施措施、服务目标、保洁管理等
 - 4)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各项职责、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工作方法与流程，管理、服务依据及定位标准、考评标准、验收质量标准、拟配置的设备清单等
 - 5) 本项目人员的配备（机构组织表，包括项目人数、经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简况）与管理机制情况。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人员安排情况介绍：最高学历、职称证书、年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证书》等证书、学历证书及相关证书、获得荣誉情况的复印件等
 - 6)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投诉现象发生率、媒体曝光率、年度服务作业主综合满意率、安全工作等委托管理、服务内容的承诺；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及处置突发事件的方案（应急预案）及承诺等各项相关方案。；
 - 7)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数量、价格、服务期限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

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投标报价要求：

a) 本项目取费报价按照国家、货物收费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管理水平和承受能力作出报价（并考虑服务期间由于国家、上海市相关政策调整因素）。应谈人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说明外，竞谈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金等。。

b) 报价依据：

-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保洁服务”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c) 投标单位提供的保洁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单位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d)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e)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f)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h)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3.3.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纸质及电子文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

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7.5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除纸质投标文件外须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而予以拒绝。如电子平台出现异常情况，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至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6 投标人还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并打印签收成功的投标回执。

2.4.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8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同时考虑到在电子平台上的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撤回修改，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后，才进行撤销签收。特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组织开标。

2.5.1.2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5.1.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纸质投标文件拆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参加拆封纸质投标文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验证）。

2.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或未在纸质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或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退还投标人，并在评标中视为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得入围详细评审。

2.5.1.5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拆封，记录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及投标文件数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5.2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5.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

条件等的相符性，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

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2.8.3 签订合同

2.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2 如合同中有规定,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电子招标说明

- (1) 网上报名：投标人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投标人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 (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投标人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 (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 (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 (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 (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3.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2 有效投标人认定

3.2.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投标人认定。

3.3 投标无效情形

3.3.1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打★号所列的要求和按招标文件规定被拒绝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3.2 除上述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其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形均作为评标时评分的因素。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5.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各评委的评分并计算出平均分，按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推荐。若平均分相同则优先采购综合得分高者，若综合得分相同选价格低者，若价格也相同，那么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解决。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

二中标候选人。

3.5 评审标准

3.5.1 资格性检查

- (1)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3) 是否未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开标时按时网上签到、解密
- (4) 是否完整提交有效的资格性文件；
- (5)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进行后续评标。

3.5.2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2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	是否通过资格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是否提交并有效
	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提交并有效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否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是否同一法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
	项目采购预算	投标单位投标价是否未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盖章、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的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是否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直辖市）或省级（直辖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是否被省级（直辖市）或省级（直辖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是否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不在禁止期内
	全部服务人员数量	是否满足本项目的保洁服务人员最低配置人

		数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

3.5.3 分值构成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10
2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管理理念与政府类区域网格化管理理念契合完整 10 分、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较强 5 分、制度全工作流程清晰完整 5 分、设备器材配备齐全适用 5 分、更迭承接方案具体可平稳过度 5 分。方案完整齐备程度，措施先进合理程度，资料齐全程度，操作方便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20-14 分），较好得（13-7 分），一般得（6-2 分）。此项共 20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的质量承诺：根据投标书的各类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具体承诺内容符合招标要求，落实措施可操作。综合评价好的得（10-7 分），较好得（6-4 分），一般得（3-1 分）。此项共 10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30
3	队伍建设	项目负责人：根据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学历、工作年限、人员素质情况、岗位技术证书、管理能力进行综合评定：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备相应证书，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等机制情况能否匹	20

		配或优于招标需求。综合评价好的得（10-8 分），较好得（7-5 分），一般得（4-1 分）。此项共 10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人员管理：投标方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务人员的管理：劳动管理、工作分工和管理架构等综合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5-4 分），较好得（3-2 分），一般得（1-0 分）。此项共 5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作业设备配置和管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作业设备、作业装置）安置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各类设备配置齐全、科学、整洁、整齐等。综合评价好的得（10-8 分），较好得（7-5 分），一般得（4-1 分）。此项共 10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5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处置措施的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进行横向比较，并有明确清晰方案落地措施（如相关培训及演练等），分三档进行评审：第一档得 10-8 分，第二档的 7-4 分，第三档得 3-1 分。	10
6	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	据投标人企业履约能力、相关荣誉、质量信誉、质量管理体系，自有训练场地的面积、集体宿舍的位置、安全（保险等）及健康管理措施等配套服务及不同用户出具的评价意见、行业好评度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分三档进行评审：第一档得 10-8 分，第二档的 7-4 分，第三档得 3-1 。	10
7	类似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有类似经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22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10
合计：			100 分

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以上评分涉及的内容，打分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除价格分外，最小评分单

位为 0.5 分) 后, 根据各评委的评分并计算出平均分, 按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推荐。若平均分相同则优先采购综合得分高者, 若综合得分相同选价格低者, 若价格也相同, 那么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解决。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3.5.2.1 “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5.2.2 投标人必须如实编写投标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及服务标准, 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 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3.6 评标程序

3.6.1 初步评审

3.6.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6 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5.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6.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1.4.3 项、第 2.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2 详细评审

3.6.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5.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6.2.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3.6.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 评标结果

3.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绿地高品质保洁专项项目

2. 服务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徐汇区内：

3. 服务内容：做好重点口袋公园的市容保洁服务（含公共区域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落实文明安全作业规范，并配合市、区两级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4. 服务期限：七个月（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二、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市容保洁

总体要求

根据《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保持市容整洁，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美观、整洁、完好，保持路面清洁。绿化内整洁、无废弃物，创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主要包括口袋公园、绿地内，公共广场、道路、地坪、硬地、人工冲洗等作业方式进行相应保洁工作，以及区域内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分类清运工作等

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日常保洁工作中所需的清洁工具、物料、耗材等物资，配备冲洗车、保洁车、收集车、清扫车等专业作业车辆不少于 15 辆，以满足区域保洁作业要求和标准。同时，为保证快速响应的要求，优先考虑就近提供管理用房、停车场的供应商。

服务要求

公共广场

1) 保洁质量要求

公共广场内各部位整洁，无浮土、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2) 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按照一级区域)

项 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 个缺陷的物理量	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广 场 绿 地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等	点状 污染	3m 半径以内点 状污染物≤5 个	2 处
广 场 设 施	1、乱涂写 2、乱招贴 3、乱刻画	浮灰	当划痕长度为 10 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公共绿地

1) 保洁质量要求

绿地各部位整洁, 无垃圾、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

2) 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按照一级区域)

项 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绿 地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 200 m ² ≤1 处
园 林 设 施		积尘	每 2000 m ² ≤1 处

公共设施

1) 保洁质量要求

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 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 箱周围地面整洁。

2) 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按照一级区域)

类别	部件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 个缺陷的物理量	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废物箱	废物箱箱门	严重破损； 划痕长度 $\leq 10\text{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箱门破损	有 1 处轻微破损	2 处
			浮灰	当划痕长度为 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废物箱箱体	箱体严重破损； 箱内垃圾超过投放口； 箱体表面呈条状、块状的污水痕迹； 划痕长度 $\leq 10\text{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箱体破损	有 1 处轻微破损	2 处
			浮灰	外壁当划痕长度为 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废物箱周围	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0.25m 半径范围内地面有点状污染物	$\leq 0.5\text{m}$
非机动车	护栏	1、乱涂写	污迹		无

停放点	点周围	2、乱刻 3、乱张	垃圾、杂物		≤2m 半径范围内无垃圾、杂物
其他设施类	电力、通讯控制箱等箱体	4、破损 5、锈蚀	浮灰		划痕长度≥10cm 出现堆积
	栏杆、围栏等网体	6、污迹 7、明显覆尘	≤10c m²污迹		4 处
	栏杆、围栏等杆体		浮灰		划痕长度≥10cm 出现堆积
	树穴盖板、井盖等表面		≤20c m²污迹		1 处

垃圾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中转站，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设专人管理。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按规定实施垃圾分类管理，设立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 4 分类垃圾分类。

废物箱每日定时收集、运输至中转站，必要时提高清运频次，原则上不得超过 2/3 处，废物箱不得出现满溢情况。

负责生活垃圾的外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规范处置。具体处置量投标人可实地查勘，自行判断。

三、人员要求

1、保洁人员不少于 80 人次/日，每人按照每周 40 小时工作时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自行做好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做适当调整和延长）

2、人员素质要求：①身体健康；②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18-60 周岁。

3、以上岗位均应确保全年 365 天有人值守，不发生脱岗情况。

4、所有工作人员的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及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均由投标人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

四、考核标准

招标人每月根据投标人的岗位安排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动态巡查，根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2018 版）、《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徐汇区绿地高品质保洁提升考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对投标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整数部分，作为预付款；服务期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整数部分作为进度款，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和审价审核，按实支付剩余费用。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2025 年绿地高品质保洁专项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民法典》的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执行。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5 年绿地高品质保洁专项项目

地 点：徐汇区口袋公园、重点绿地

二、保洁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口袋公园、绿地内，公共广场、道路、地坪、硬地、人工冲洗等作业方式进行相应保洁工作，以及区域内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分类清运工作等。

三、服务时间：

四、保洁标准和要求：按城市道路广场最高保洁标准。

五、保洁经费：共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六、合同执行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七、付款和结算方法：

1、服务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整数部分，作为预付款;服务期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整数部分作为进度款，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和审价审核，按实支付剩余费用。

2、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进行服务费支付。

3、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申请及有效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八、考核标准：

1、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相关业务考核标准。

2、根据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公共场所保洁的相关要求。

3、满足甲方对于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提出的保洁要求。

4、按照《徐汇区绿地高品质保洁考核办法》的考核标准，通过考核表计分扣减经费。

九、乙方责任：

1、乙方配备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和工作任务分配的，对于有违反保洁服务约定、未能完成服务内容的行为的所有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撤换要求，乙方应予执行。乙方应当与保洁服务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保洁服务中发生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在保洁过程中或因未及时保洁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违规。

3、乙方负责项目的垃圾清运工作。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有效，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配合好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

十二、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采购单位所在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采购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一、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_____

根据贵方为（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即_____元（数字）。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被视为无效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采购单位没收。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设计机构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5 年绿地高品质保洁专项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单价明细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报价合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在填写时，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四、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五、2022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参照或自拟）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1) 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

七、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有）：

招标文件条款号	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

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业划型标准：（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
声明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投标人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投标人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投 标 人 全 称 ） 及 （ 单 位 法 人 ） 身 份 证 ：
参加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及法人在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
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4、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受托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条件的承诺书(如果有);
2. 不存在下列情形的书面声明: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